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 票 區	選 票 區	選 票 區	選 票 區	選 票 區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2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第3、4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設 置 投 開 票 所 之 處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之 村 里 鄰 別
第224投開票所	竹山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竹山里1-7、18-22、24鄰
第225投開票所	連興宮（媽祖廟）	竹山里8-17、23鄰
第226投開票所	色公廟	中正里全部
第227投開票所	竹山國中	中山里1-16鄰
第228投開票所	前山國小（南側）	中山里17-25鄰
第229投開票所	前山國小（北側）	中山里26-31、36鄰
第230投開票所	囍囍重劃區活動中心	中山里32-35、37-41鄰
第231投開票所	雲林國小（尊任教室）	雲林里1-10、16-25鄰
第232投開票所	雲林國小（南側：一年丙班）	雲林里26、27、29、33-36鄰
第233投開票所	雲林國小（北側：成人教室）	雲林里11-15、28、30-32鄰
第234投開票所	竹園里集會所（克明宮後面）	竹園里1-9、19鄰
第235投開票所	私立德南托兒所	竹園里10-18鄰
第236投開票所	桂林里集會所	桂林里3-11、26-28鄰
第237投開票所	中正社區活動中心	桂林里12-14、19-22、29-30鄰
第238投開票所	雲雲慈惠堂（王母廟）	桂林里1-2、15-18、23-25鄰
第239投開票所	下坪社區活動中心	下坪里3-6鄰
第240投開票所	竹山高中	下坪里1-2、7-10鄰
第241投開票所	中和里集會所	中和里全部
第242投開票所	中崎社區活動中心	中峙里全部
第243投開票所	鄭福松先生書庫（秀林里光輝巷1號旁）	秀林里1-5鄰
第244投開票所	秀林里集會所	秀林里6-16鄰
第245投開票所	大鞍里奉聖宮（帝爺廟）	大鞍里全部
第246投開票所	延和里集會所	延和里19-22、24鄰
第247投開票所	延和里集會所	延和里2-5、7-8、11鄰
第248投開票所	竹山國小（齋賢館）	延和里13-18鄰
第249投開票所	竹山國小（行政大樓）	延和里1、6、9-10、12、23鄰
第250投開票所	延祥社區活動中心	延祥里6-8、10、17-20鄰
第251投開票所	劉姓祖廟	延祥里1、3-5、13-16鄰
第252投開票所	健安跆拳道訓練館	延祥里2、9、11-12、21-24鄰
第253投開票所	延正里新社區活動中心（李勇廟旁）	延正里1-9鄰
第254投開票所	延正里舊活動中心（護天宮旁）	延正里10-17鄰
第255投開票所	延平國小	延平里1-8、25、26鄰
第256投開票所	延平社區活動中心	延平里9-18、27、28鄰
第257投開票所	藤湖社區活動中心	延平里19-24鄰
第258投開票所	延山新社區活動中心	延山里全部
第259投開票所	山崇社區活動中心	山崇里1-7、11、12、15-18鄰
第260投開票所	水底寮舊集會所	山崇里8-10、13、14鄰
第261投開票所	社寮社區活動中心	社寮里全部
第262投開票所	中央社區活動中心（後面新建）	中央里全部
第263投開票所	富州社區活動中心	富州里全部
第264投開票所	田子里集會所	田子里1-10鄰
第265投開票所	囍囍里集會所	囍囍里6-11鄰
第266投開票所	廖連應宗祠	囍囍里1-5鄰
第267投開票所	柯仔坑社區活動中心	德興里1-5鄰
第268投開票所	德興里集會所	德興里6-10鄰
第269投開票所	福田社區活動中心	福興里1-3鄰
第270投開票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福興里4-8鄰
第271投開票所	鯉魚社區活動中心	鯉魚里1-9鄰
第272投開票所	鯉南社區活動中心	鯉魚里10-15鄰
第273投開票所	坪頂社區活動中心	坪頂里全部
第274投開票所	瑞竹里辦公處	瑞竹里全部
第275投開票所	桶頭社區活動中心	桶頭里1-7、15-17鄰
第276投開票所	內寮社區活動中心	桶頭里8-14鄰

投開票所名稱	設 置 投 開 票 所 之 處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之 村 里 鄰 別
第327投開票所	鹿谷社區活動中心	鹿谷村1-9鄰
第328投開票所	鹿谷國民小學（桌球室）	鹿谷村10-16鄰
第329投開票所	彰雅社區活動中心	彰雅村1-6,10鄰
第330投開票所	彰雅村頂項集會所	彰雅村7-9鄰
第331投開票所	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廣興村1-11鄰
第332投開票所	鹿谷鄉立圖書館	廣興村12-21鄰
第333投開票所	水隆村集會所	水隆村1-5鄰
第334投開票所	水隆社區活動中心	水隆村6-13鄰
第335投開票所	鳳凰社區活動中心	鳳凰村2-8鄰
第336投開票所	鳳凰國民小學	鳳凰村1-9,14鄰
第337投開票所	內湖國民小學	內湖村1-7 鄰
第338投開票所	溪頭區興產路12號(觀音樹湖)	內湖村8-12 鄰
第339投開票所	和雅社區活動中心	和雅村全部
第340投開票所	文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竹林村1-7 鄰
第341投開票所	文昌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	竹林村8-18 鄰
第342投開票所	竹豐社區活動中心	竹豐村全部
第343投開票所	初鄉社區活動中心	初鄉村1-7 鄰
第344投開票所	初鄉國民小學	初鄉村8-17 鄰
第345投開票所	秀峰社區活動中心	秀峰村全部
第346投開票所	清水社區活動中心	清水村全部
第347投開票所	瑞田社區活動中心	瑞田村全部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二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寄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集 集 鎮

投開票所名稱	設 置 投 開 票 所 之 處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之 村 里 鄰 別
第277投開票所	集集里集會所	集集里全部
第278投開票所	集集鎮長青會館	和平里全部
第279投開票所	林尾里集會所	林尾里全部
第280投開票所	隘寮國小	田寮里全部
第281投開票所	隘寮社區活動中心	隘寮里全部
第282投開票所	玉映社區活動中心	玉映里全部
第283投開票所	吳厝社區活動中心	吳厝里全部
第284投開票所	八張社區活動中心	八張里1-6鄰
第285投開票所	武昌宮會議室	八張里7-14鄰
第286投開票所	永昌社區活動中心	永昌里全部
第287投開票所	廣明社區活動中心	廣明里1-6鄰
第288投開票所	玉皇宮	廣明里7-11鄰
第289投開票所	富山里集會所	富山里全部

水 里 鄉

投開票所名稱	設 置 投 開 票 所 之 處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之 村 里 鄰 別
第417投開票所	網世寶宮	水里村全部
第418投開票所	義民廟	新城村1-6鄰
第419投開票所	成城國小	新城村7-15鄰
第420投開票所	中央村集會所	中央村全部
第421投開票所	城中村集會所	城中村全部
第422投開票所	舊水里鄉戶政事務所	農富村全部
第423投開票所	車埕社區活動中心	車埕村全部
第424投開票所	新興村集會所暨老人活動中心	新興村全部
第425投開票所	三村集會所	北埔村全部
第426投開票所	水里國小體育館	新光村1-6鄰
第427投開票所	水里國小會議室	新光村7-13鄰
第428投開票所	水里國中美術教室	鉅工村全部
第429投開票所	水豐社區文康教室1F	水豐村1-7鄰
第430投開票所	水豐老人會館	水豐村8-14鄰
第431投開票所	民和社區活動中心	民和村全部
第432投開票所	頂炭社區活動中心	頂炭村全部
第433投開票所	新山村集會所	新山村全部
第434投開票所	郡坑社區活動中心	郡坑村全部
第435投開票所	上安社區活動中心	上安村全部
第436投開票所	興隆村集會所	興隆村全部
第437投開票所	水興社區活動中心	水興村全部
第438投開票所	玉峰社區活動中心	玉峰村全部

魚 池 鄉

投開票所名稱	設 置 投 開 票 所 之 處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之 村 里 鄰 別
第372投開票所	魚池鄉身心障礙休閒會館	魚池村1-12鄰
第373投開票所	魚池國小活動中心	魚池村13-21鄰
第374投開票所	魚池鄉衛生所	東池村1-7鄰
第375投開票所	麒麟宮代化堂	東池村8-17鄰
第376投開票所	大林村社區活動中心	大林村7-14鄰
第377投開票所	大林村司馬按集會所	大林村1-6鄰
第378投開票所	東光村社區活動中心	東光村全部
第379投開票所	共和村長寮社區活動中心	共和村12,13鄰
第380投開票所	共和村集會所	共和村4,11鄰
第381投開票所	共和村內加道公廟	共和村1-3鄰
第382投開票所	新城村集會所	新城村1,2,7-12,17鄰
第383投開票所	新城村養堂社區活動中心	新城村3-6鄰
第384投開票所	新城村鹿高公廟	新城村13-16鄰
第385投開票所	大雁村仙德腳活動中心	大雁村1-6鄰
第386投開票所	大雁村集會所	大雁村4-9鄰
第387投開票所	五城村社區活動中心	五城村1,9,13鄰
第388投開票所	五城村蓮華池林業試驗所	五城村10,12鄰
第389投開票所	中明村金安老人會館	中明村1-7鄰
第390投開票所	中明村社區活動中心	中明村8-12鄰
第391投開票所	明潭國小	水社村全部
第392投開票所	日月村集會所	日月村全部
第393投開票所	頭社國小	頭社村12-19鄰
第394投開票所	頭社村集會所	頭社村1-11鄰
第395投開票所	武登村松鶴老人會館	武登村1-12鄰
第396投開票所	武登村日月潭特色遊學中心	武登村13-18鄰

信 義 鄉

投開票所名稱	設 置 投 開 票 所 之 處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之 村 里 鄰 別
第439投開票所	信義國小	明德村1-6鄰
第440投開票所	忠信社區活動中心	明德村7-14鄰
第441投開票所	愛國社區活動中心	愛國村全部
第442投開票所	自強社區活動中心	自強村1-5鄰
第443投開票所	豐平避難所	自強村6-11鄰
第444投開票所	豐丘社區活動中心	豐丘村全部
第445投開票所	新鄉社區活動中心	新鄉村全部
第446投開票所	羅鄉村小	羅鄉村全部
第447投開票所	久美社區活動中心	望美村4-9鄰
第448投開票所	望鄉社區活動中心	望美村1-3鄰
第449投開票所	同富國小	同富村1,6,13-15鄰
第450投開票所	桐林社區活動中心	同富村7-12鄰
第451投開票所	神木社區活動中心	神木村1-7,12鄰
第452投開票所	神木國小	神木村8-11鄰
第453投開票所	人和國小	東埔村全部
第454投開票所	波石社區活動中心	人和村1-6鄰
第455投開票所	地利村辦公處	人和村7-10鄰
第456投開票所	雙龍社區活動中心	地利村全部
第457投開票所	雙龍社區活動中心	雙龍村全部
第458投開票所	潭南社區活動中心	潭南村全部

選前